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2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張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